

安徽途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万件珍珠棉包装制品、1000 万平
淋膜珍珠棉复合材料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途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程娟

项目 负 责 人：林冬

建设单位：安徽途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来福路 28 号新桥佳海智能
制造产业园 29 栋

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件珍珠棉包装制品、1000 万平淋膜珍珠棉复合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途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来福路 28 号新桥佳海智能制造产业园 29 栋				
主要产品名称	珍珠棉包装制品、淋膜珍珠棉复合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件珍珠棉包装制品、1000 万平淋膜珍珠棉复合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件珍珠棉包装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04.27、2026.04.2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碧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8 万元	比例	1.27%
实际总概算	1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6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 7.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				

	10.安徽碧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 万件珍珠棉包装制品、1000 万平淋膜珍珠棉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9 月； 11.《关于年产 2000 万件珍珠棉包装制品、1000 万平淋膜珍珠棉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寿环审复【2025】67 号，2025 年 10 月 14 日；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13.安徽途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本项目贴合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塑料制品工业相关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4 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³</th><th>标准来源</th></tr><tr><td>非甲烷总烃（NMHC）</td><td>40</td><td>1.6</td><td>4.0</td><td>DB34/4812.6—2024、GB 31572-2015</td></tr></table>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特别排放限值（mg/m³）</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h>标准来源</th></tr><tr><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NMHC）</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d rowspan="2">DB34/4812.6—2024</td></tr><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NMHC）	40	1.6	4.0	DB34/4812.6—2024、GB 31572-2015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DB34/4812.6—2024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NMHC）	40	1.6	4.0	DB34/4812.6—2024、GB 31572-2015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DB34/4812.6—2024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2.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炎刘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染物执行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外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东淝河，废水排放标准如下表。

表 1-3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外，mg/L

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280	180	180	30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6-9	280	180	180	30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限值。

表 1-4 噪声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2008）	65	55

4.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1、项目基本情况

安徽途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来福路 28 号新桥佳海智能制造产业园 29 栋，建设年产 2000 万件珍珠棉包装制品、1000 万平淋膜珍珠棉复合材料项目，厂房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E116°52'13.911"，北纬 N32°2'48.347"。总建筑面积约 2174.07m²。

安徽途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完成《年产 2000 万件珍珠棉包装制品、1000 万平淋膜珍珠棉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0 月 14 日取得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年产 2000 万件珍珠棉包装制品、1000 万平淋膜珍珠棉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寿环审复【2025】67 号）。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许可证编号：91340422MAE0LGW202001X）。2026 年 7 月 22 日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40422-2026-039-L。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设置分切区、模切区、贴合区、淋膜区，购置分切机、模切机、粘合机、热熔胶机、珍珠棉淋膜生产线等设备，达到年产 2000 万件珍珠棉包装制品、1000 万平淋膜珍珠棉复合材料的能力。

因实际生产需求，本项目现阶段只建设珍珠棉包装制品生产线，分切、模切区位于厂房 1F，贴合车间位于厂房 3F，现阶段产能为年产 1000 万件珍珠棉包装制品。

项目于 2026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3 月开始调试。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0 万件珍珠棉包装制品。

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对该项目建设内容、环保设施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案。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4 月 2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对监测结果进行了认真地整理分析，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2 工程内容及规模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分切、模切、淋膜车间	位于厂房 1F，层高 4.4m，建筑面积 964.41m ² 。共有 6 台分切机、6 台模切机、5 台排废机、2 条淋膜生产线，主要用于分切、模切、淋膜工序	位于厂房 1F，层高 4.4m，建筑面积 964.41m ² 。共有 2 台分切机、4 台模切机、2 台排废机，主要用于分切、模切工序	分切机少 4 台、模切机少 2 台、排废机少 3 台，淋膜工序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贴合车间	位于厂房 3F，层高 4.5m，建筑面积 550m ² 。共有 4 台粘合机、10 台热熔胶机，主要用于热熔胶贴合工序	位于厂房 3F，层高 4.5m，建筑面积 550m ² 。共有 3 台粘合机、6 台热熔胶机，主要用于热熔胶贴合工序	粘合机少 1 台、热熔胶机少 4 台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 3F 南侧区域，建筑面积共 400m ²	位于厂房 3F 南侧区域，建筑面积共 400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厂房 2F 北侧，层高 3.6m，建筑面积 450m ² ，用于存放原材料	位于厂房 2F 北侧，层高 3.6m，建筑面积 450m ² ，用于存放原材料	与环评一致
	辅料库	位于厂房 2F 东侧区域，建筑面积约 3m ² ，用于存放热熔胶、润滑油	位于厂房 2F 东侧区域，建筑面积约 3m ² ，用于存放热熔胶、润滑油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位于厂房 2F 南侧，建筑面积 500m ² ，用于存放成品	位于厂房 2F 南侧，建筑面积 500m ² ，用于存放成品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600t	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600t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配电网供给	市政供电系统配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佳海产业园内部的雨水管道排入开发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炎刘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佳海产业园内部的雨水管道排入开发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炎刘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压缩空气	压缩空气由车间内的 1 套变频螺杆空压机提供，并配置 2m ³ 的储气罐 1 台	压缩空气由车间内的 1 套变频螺杆空压机提供，并配置 2m ³ 的储气罐 1 台	与环评一致

	消防	产业园建设消防水池 1 座，为地下结构，容积为 433.7m ³ ，车间配套室内消防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灭火器辅助系统	产业园建设消防水池 1 座，为地下结构，容积为 433.7m ³ ，车间配套室内消防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灭火器辅助系统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炎刘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炎刘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贴合、淋膜废气：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贴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废气处理措施按照整个项目建设，淋膜工序建设后只需补充集气设施	阶段性验收，现阶段只有贴合废气
	噪声	厂房建筑隔声，机械设备减振，合理布局	厂房建筑隔声，机械设备减振，合理布局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位于厂房 1 层南侧，建筑面积约 50m ²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 1 层西侧，建筑面积约 20m ²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与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处交由相关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处位于厂房 1 层南侧，建筑面积约 50m ²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 1 层东侧，建筑面积约 8m ²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与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处交由相关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处理	危废库位置变动，面积减小
	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生产管理；加强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严格按照要求储存危险废物；火灾预防措施	加强生产管理；加强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严格按照要求储存危险废物；火灾预防措施	与环评一致
	土壤及地下水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对防控地下水污染的要求，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间、辅料库为重点防渗区，按防渗技术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要求做好地面硬化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对防控地下水污染的要求，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间、辅料库为重点防渗区，按防渗技术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要求做好地面硬化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3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分切机	Cuberoor-1700	台	6	5
2	模切机	HG-B60T	台	4	4
3	模切机	HG-B150T	台	2	0
4	排废机	定制	台	5	2
5	粘合机	Cuberoor-860	台	1	1
6	粘合机	Cuberoor-140	台	2	1
7	粘合机	Cuberoor-750	台	1	1
8	热熔胶机	/	台	10	6
9	淋膜生产线	/	条	2	0
10	电动叉车	2.5 吨	台	1	1
11	空压机	15kW, 变频螺杆空压机	台	1	1

注：淋膜工序未建设，设备未上。

2.4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现阶段主要原辅材料实际用量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 年用量	实际全厂 年用量	最大存储 量	主要成分/规格
1	EPE 珍珠 棉	t/a	6900	455	100	厚度约 1cm-10cm
2	聚乙烯膜	t/a	920	0	20	/
3	热熔胶	t/a	30	15.2	1	树脂 25-50%、乙稀- 醋酸乙稀共聚物 15-30%、石蜡 15-30%、 抗氧剂 1-5%
4	铝膜	t/a	50	0	2	/
5	润滑油	t/a	0.2	0.1	0.2	/

主要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4 主要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热熔胶	石蜡	石蜡是固态高级烷烃的混合物，主要成分的分子式为 C_nH_{2n+2} ，其中 $n=17\sim35$ ，CAS：8002-74-2，白色、无臭、无味、透明的晶体，熔点（℃）：47-65，相对密度（水=1）：0.88-0.92，闪点（℃）：199	本品可燃	LD50：经口>5000 mg/kg 9（大鼠），经皮>3600 mg/kg （兔子） LC50：无资料
	乙稀-醋酸 乙稀共聚 物	英文简称：EVA，编码：1314，分子式： $(C_2H_4)_x.(C_4H_6O_2)_y$ ，化学性质：通用高分子聚合物，熔点：99℃，沸点：170.6℃，密度：	本品可燃，燃烧气 味无刺激性	无

		0.92~0.98g/cm ³		
	抗氧剂	分子式: C ₇₃ H ₁₀₈ O ₁₂ , 分子量: 1177.631, 沸点: 1005.8±60.0 °C at 760 mmHg, 闪点: 247.3±26.4 °C, 外文名: Antioxidant, 防老剂, 延缓或抑制聚合物氧化过程的进行, 对工程塑料加工来说, 抗氧剂可以防止某些聚合物(如 ABS 等)加工过程中的热氧化降解, 使其成型加工能顺利进行。抗氧剂的添加量一般只有 0.1~0.5 份	无	LD50: 经口>5000 mg/kg (大鼠), 经皮>3160 mg/kg (兔子)
	树脂	C ₅ H ₈ , 石油树脂, CAS: 64742-16-1, 沸点: 400°C[at 101 325 Pa], 密度: 0.908[at 20°C], 蒸汽压 0Pa at 25°C	无	LD50 orl-uns: 7 g/kg GTPZAB 32(4),55,88
EPE 珍珠棉	/	白色固体, 外文名: Pearl cotton, 密度: 0.03g/cm ³ , 抗拉强度: 3.4kg/cm ² , 使用温度: -60 到 +80°C, 30-40 倍高发泡成型产品, 重量轻, 有一定坚固性,	无	无

2.5 企业产品方案

表 2-5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验收年产量	单位	产品规格
1	珍珠棉包装制品	2000	1000	万件	根据客户需求确定, 单个产品质量约 20~70g
2	淋膜珍珠棉复合材料	1000	0	万平方	根据客户需求确定, 单个产品厚度约 1cm~10cm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阶段人工定员 15 人, 年生产 300 天, 单班制, 每班工作 8h。

2.7 水平衡

用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用水、保洁用水, 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 达到炎刘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平均日用水量为 1.15m³,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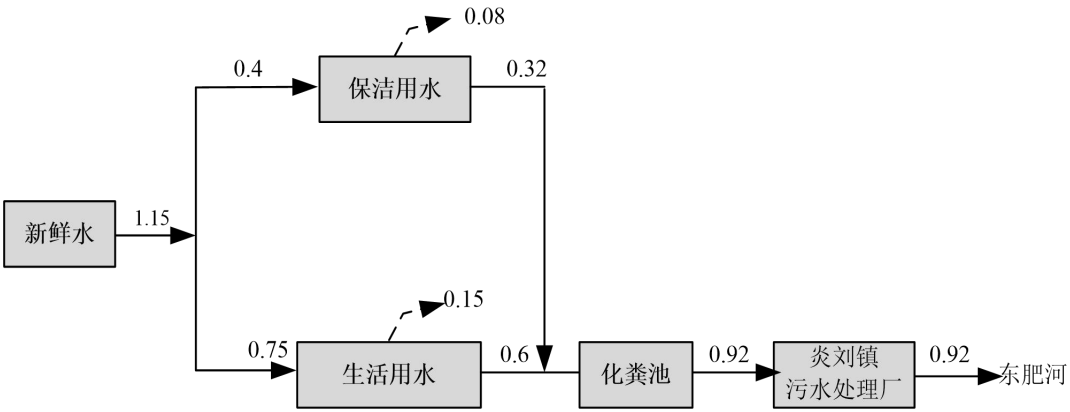


图 2-2 水平衡图（单位：m³/d）

续表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7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珍珠棉包装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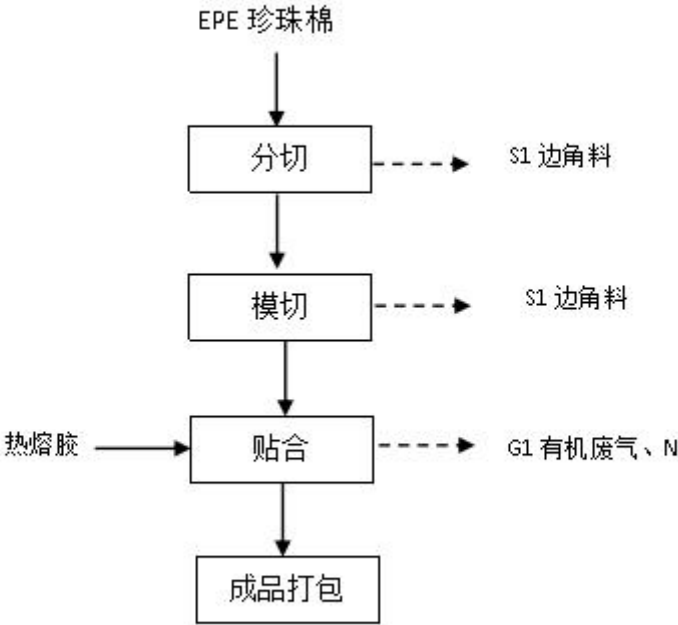


图 2-3 珍珠棉包装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简述

1、工艺说明：

（1）分切：将采购的 EPE 珍珠棉用分切机分切成所需的大小、幅宽，分切原理是将宽幅卷状材料珍珠棉用刀片分切成多条窄幅材料，不会产生废气。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S1)、噪声；

（2）模切：分切后，通过模切机切成所需要的形状，使用排废机去除掉出模后的边角料，排废机工作原理是通过马达带动特殊的齿链或刮板高速循环运转，利用其上的尖齿或刮板将模切后连在一起的废料边勾住、刮起或吸附，使其与产品分离。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1、噪声。

（3）贴合：贴合包括热熔胶贴合和热风贴合。

热熔胶贴合：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约有 50%珍珠棉使用热熔胶贴合工艺进行处理。使用热熔胶机（需热熔胶）对模切后的 EPE 珍珠棉进行热熔胶贴合。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1、噪声。

热风贴合：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约有 50%珍珠棉使用热风贴合工艺进行处理。利用热风粘合机（不需热熔胶）对模切后的 EPE 珍珠棉进行热风贴合，此过程为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200℃，使得两个珍珠棉料接合面软化而具有一定的黏性，再通过压力的作用使其贴合。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1、噪声。

（4）打包：检验合格成品包装入库。

（5）废边角料每日清理，经打捆后外售综合利用。

2.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自查表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为阶段性验收，现阶段产能为年产 1000 万件珍珠棉包装制品，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现为阶段性验收，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加，废气、废水排放量污染物未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来福路 28 号新桥佳海智能制造产业园 29 栋，未重新选址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现阶段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均未发生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不外排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为一般废气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减小为 8m ² ，①本次为阶段性验收；②现阶段危废产生量少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批复未要求建设事故池	否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

本项目施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炎刘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贴合废气。

贴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表 3-1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工序、污染物治理措施以及去向

序号	项目	实际情况
1	废气来源	贴合废气
2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3	排放方式	有组织
4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	排气筒高度	15m
6	排气筒内径	0.5m
7	风机风量	18000m ³ /h
8	排放去向	DA001
9	活性炭箱装炭量	1.9t
10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主要设备运行引起的机械性噪声。

企业已采取如下降噪措施：①选用低噪声、质量好的设备，主要高噪声设备均安装减振垫；②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封闭厂房内，合理布局。

表 3-2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源类型	数量（台/套）	单台设备源强 (dB (A))	降噪措施
1	分切机	频发	2	85	高噪声设备均安装减振垫；封闭厂房，合理布局
2	模切机	频发	4	85	
3	排废机	频发	2	85	
4	粘合机	频发	1	80	
5	粘合机	频发	1	80	
6	粘合机	频发	1	80	
7	热熔胶机	频发	6	70	
8	电动叉车	频发	1	85	
9	空压机	频发	1	90	
10	风机	频发	1	90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包含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与不合格品；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与不合格品外售物资公司；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面积 2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3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固废类别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备注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废气处理	4.6	暂存于危废暂 存间，交由资质 单位处理
2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维保	0.1	
3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维保	0.01	
4	边角料与不合格品	一般废物， 900-003-S17	排废	13.65	外售物资公司
5	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物， 900-003-S17、 900-005-S17	原料包装	0.8	
6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2.5	环卫部门清运

表 3-4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项目建设内容	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废水	污水管网及化粪池	0
废气处理	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20
固废处置	固废	设置垃圾桶收集，设置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	2.5
噪声控制	噪声	减振垫，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2.5
其他	分区防渗、风险防范	危废暂存间、辅料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其他区域等为简单防渗区	5
合计			30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废气收集	废气收集
	
废气排气筒 DA001	危废暂存间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4.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建议

综上，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你单位报来的《年产 2000 万件珍珠棉包装制品、1000 万平淋膜珍珠棉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踏勘、专家函审及资料审核，结合评估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如下：本项目为新建泡沫塑料制造项目，位于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来福路 28 号新桥佳海智能制造产业园 29 栋。厂房总建筑面积 2174.07 平方米，购置分切机、模切机、粘合机、热熔胶机、珍珠棉淋膜生产线等设备。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产 2000 万件珍珠棉包装制品、1000 万平淋膜珍珠棉复合材料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项目经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6-340422-04-01-427722）。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安徽碧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水环境保护。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炎刘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范建设雨水排放口，雨水进入雨水市政管网。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总排放口。

2.做好大气环境质量控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

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精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贴合废气、淋膜废气。（1）贴合废气：本项目贴合工序包括热熔胶贴合、热风贴合，贴合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一个 15 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2）淋膜废气：本项目在淋膜工序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一个 15 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排气筒和风机按要求规范设置。加强无组织废气防治，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3.加强噪声污染治理。运营期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分切机、模切机、粘合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和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与不合格品、生活垃圾等。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要求，规范设置和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等，设置建筑面积 20 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全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与不合格品等，设置 5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暂存处，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与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处交由相关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设置分类收集设施，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为避免对地下水体、土壤造成影响，建设单位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危废暂存间、辅料库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并落实防渗技术要求；其他区域设置为简单防渗区。地面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达到相关要求。加强有无渗漏情况检查巡查，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6.风险防范管理措施。项目主要环境风险来自危险废物贮存、使用、运输、装卸过程及润滑油等泄漏的环境风险；厂区内发生火灾及其伴生环境事件。加强生产管理；加强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严格按照要求储存润滑油等危险物质和处置危险废物；落实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县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备案，落实风险防范管控措施。

7.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相关要求落实到工程设计运行中。

五、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开，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运营。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启动生产设施前，办理排污许可，按规定要求排污。设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建立完善污染物达标排放定期监测、危废处置等各种环保管理台账；开展环保培训，增强污染物处理设施操作能力。

六、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按照《报告表》执行。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照县局核准通过的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新增 VOCs：0.219t/a。全年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排污许可核准总量。

七、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管理及督促落实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至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表五、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5.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废气、噪声）》《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控制方面如下：

1.运营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检测仪器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充电便携采气桶 ZJL-B10S、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崂应 3060-A 型、充电便携采气桶 ZJL-B10S、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噪声仪 HS6228A 型 声级校准器 HS6020 型	--

表五、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5-1 主要检测仪器校准情况一览表						
监 测 仪 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 校准 情况
	一体式烟气流 速监测仪	崂应 3060-A 型	AHCX-203	JH20260110308002	2027.01.09	校准 合格
	气相色谱仪（双 FID）	GC9790II	AHCX-012	TTH11800006	2026.08.22	校准 合格
	噪声仪	HS6228A 型	AHCX-237	SX26033144002	2027.03.30	校准 合格
	声级校准器	HS6020	AHCX-048	25CD918471720	2026.06.03	校准 合格
监 测 人 员	人员姓名			上岗证编号		
	高仟			SGTZ202310004		
	张瑞雪			SGTZ202512001		
	吴鹏			SGTZ202403002		
	何川			SGTZ202504004		
	马林			SGTZ202602001		
	朱琳			SGTZ202603006		

表 5-2 噪声质控校准数据表					
项目	监测时间	测量前 校准值 dB(A)	测量后 校准值 dB(A)	前后示值 偏差 dB(A)	是否 符合要求
噪声	2026.04.27	93.8	93.6	0.2	是
	2026.04.29	93.8	93.8	0	是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验收监测内容					
6.1 监测内容					
表 6-1 检测信息统计表					
样品来源		采样、现场检测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描述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性状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G1	上风向厂界外 2 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2026.04.27、 2026.04.29	2026.04.27 ~ 2026.05.06
G2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G3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G4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G5	厂房南门外 1 米				
G6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15m;口径:0.4m)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N1	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昼)	2026.04.27、 2026.04.29	2026.04.27 ~ 2026.04.29
N2	南厂界外 1 米				
N3	西厂界外 1 米				
N4	北厂界外 1 米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

根据验收检测合同的时间安排，结合安徽途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统计如下表。

表 7-1 生产负荷统计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件/日）	实际日产能（件/日）	工况（%）
2026.04.27	珍珠棉包装制品	33333	25800	77.4
2026.04.29	珍珠棉包装制品	33333	25500	76.5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 位 监测时段	2026.04.27				监测点 位 监测时段	2026.04.29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I	0.66	0.74	0.72	0.72	I	0.57	0.66	0.62	0.62
II	0.63	0.77	0.69	0.68	II	0.60	0.72	0.68	0.66
III	0.59	0.67	0.65	0.65	III	0.57	0.72	0.75	0.68
最大浓度 值	0.77				最大浓度 值	0.75			
标准限值	4.0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续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厂区内） 单位：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04.27	G5 厂房南门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I	3.75	6	达标
			II	2.92	6	达标
			III	2.37	6	达标
			瞬时值	5.06	20	达标
2026.04.29	G5 厂房南门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I	2.61	6	达标
			II	2.76	6	达标
			III	2.70	6	达标
			瞬时值	3.58	20	达标

表 7-4 废气监测时段内记录的气象参数统计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平均风速 (m/s)	风向	平均气压 (kPa)	平均气温 (°C)	天气状况
2026.04.27	G1~G5	I	1.6	东风	100.8	25.2	晴
		II	1.3	东风	100.8	25.6	晴
		III	1.7	东风	100.8	25.7	晴
2026.04.29	G1~G5	I	1.7	东风	102.0	14.3	阴
		II	1.7	东风	102.1	15.1	阴
		III	1.7	东风	102.0	15.6	阴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时均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4 限值要求。

续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2.2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下表。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3/h)
2026.04.27	G6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 烃	I	21.8	0.183	8394
			II	19.4	0.159	8198
			III	16.2	0.132	8131
		最大值		21.8	0.183	--
		标准限值		40	1.6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2026.04.29	G6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 烃	I	20.2	0.161	7974
			II	18.0	0.138	7675
			III	18.0	0.140	7778
		最大值		20.2	0.161	--
		标准限值		40	1.6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塑料制品工业相关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7.2.3 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园区雨水排口接入市政雨水管网。车间仅卫生间设置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保洁废水（清洗拖把）经污水管网排入园区化粪池，经园区污水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所在区域为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污水排放口为园区公共废水排放口，且本项目污水量小，主要为生活污水，未进行废水采样分析。废水经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淝河，环境影响较小。

续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2.4 噪声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6.04.27		2026.04.29	
	检测时段	Leq	检测时段	Leq
N1 东厂界外 1 米	14:42~14:45	54	12:45~12:48	58
N2 南厂界外 1 米	15:03~15:06	58	13:08~13:11	62
N3 西厂界外 1 米	14:56~14:59	57	12:57~13:00	60
N4 北厂界外 1 米	14:50~14:53	57	12:51~12:54	60
标准限值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本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219t/a。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贴合工序年生产时间约 1200h，计算结果如下，可知项目总量排放满足控制指标。

表 7-7 总量排放计算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0.161	0.193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安徽途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途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件珍珠棉包装制品、1000 万平淋膜珍珠棉复合材料项目自立项以来，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前期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许可证编号：91340422MAE0LGW202001X）。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设立了环境管理机构，形成良好的环境管理体系，为加强环境管理提供组织保证，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对公司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考核，以及接受生态环境分局给予的技术指导和监督。
防护距离： 依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文件，本项目未设置防护距离要求。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 1 层东侧，建筑面积约 20m²，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危废标识标牌齐全。

表九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 项目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炎刘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加强水环境保护。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炎刘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范建设雨水排放口，雨水进入雨水市政管网。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总排放口	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炎刘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治理	贴合、淋膜废气：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做好大气环境质量控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精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贴合废气、淋膜废气。（1）贴合废气：本项目贴合工序包括热熔胶贴合、热风贴合，贴合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一个 15 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2）淋膜废气：本项目在淋膜工序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一个 15 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排气筒和风机按要求规范设置。加强无组织废气防治，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贴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噪声治理	厂房建筑隔声，机械设备减振，合理布局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运营期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分切机、模切机、粘合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和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厂房建筑隔声，机械设备减振，合理布局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处位于厂房 1 层南侧，建筑面积约 50m ²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 1 层西侧，建筑面积约 20m ²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与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处交由相关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处理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与不合格品、生活垃圾等。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要求，规范设置和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等，设置建筑面积 20 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全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与不合格品等，设置 5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暂存处，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与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处交由相关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设置分类收集设施，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处位于厂房 1 层南侧，建筑面积约 50m ²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 1 层东侧，建筑面积约 20m ²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与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处交由相关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生产管理；加强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严格按照要求储存危险废物；火灾预防措施	风险防范管理措施。项目主要环境风险来自危险废物贮存、使用、运输、装卸过程及润滑油等泄漏的环境风险；厂区内发生火灾及其伴生环境事件。加强生产管理；加强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严格按照要求储存润滑油等危险物质和处置危险废物；落实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县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落实风险防范管控措施	加强生产管理；加强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严格按照要求储存危险废物；火灾预防措施
土壤及地下水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对防控地下水污染的要求，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间、辅料库为重点防渗区，按防渗技术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要求做好地面硬化	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为避免对地下水体、土壤造成影响，建设单位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危废暂存间、辅料库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并落实防渗技术要求；其他区域设置为简单防渗区。地面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达到相关要求。加强有无渗漏情况检查巡查，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对防控地下水污染的要求，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间、辅料库为重点防渗区，按防渗技术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要求做好地面硬化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途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件珍珠棉包装制品、1000 万平淋膜珍珠棉复合材料项目，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现场监测时，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时均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4 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塑料制品工业相关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监测结果: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2 建议:

- ①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危险废物的管理、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②加强生产管理和日常环境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保证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表十一、附件说明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雨污管网图

附图 4 现场采样图

附件 1 备案文件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4 生产工况说明

附件 5 排污许可

附件 6 检测报告

附件 7 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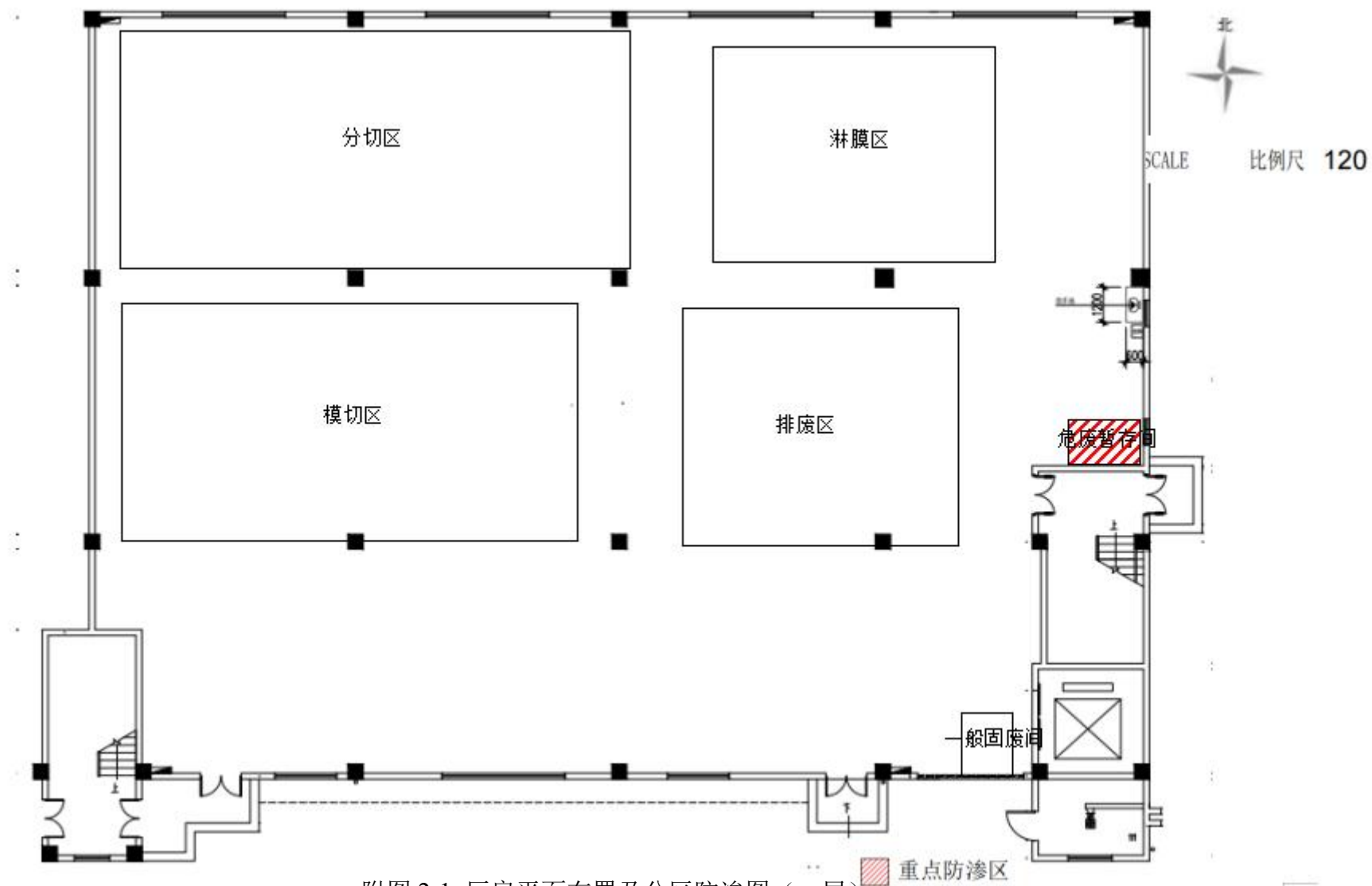
附件 8 承诺函

附件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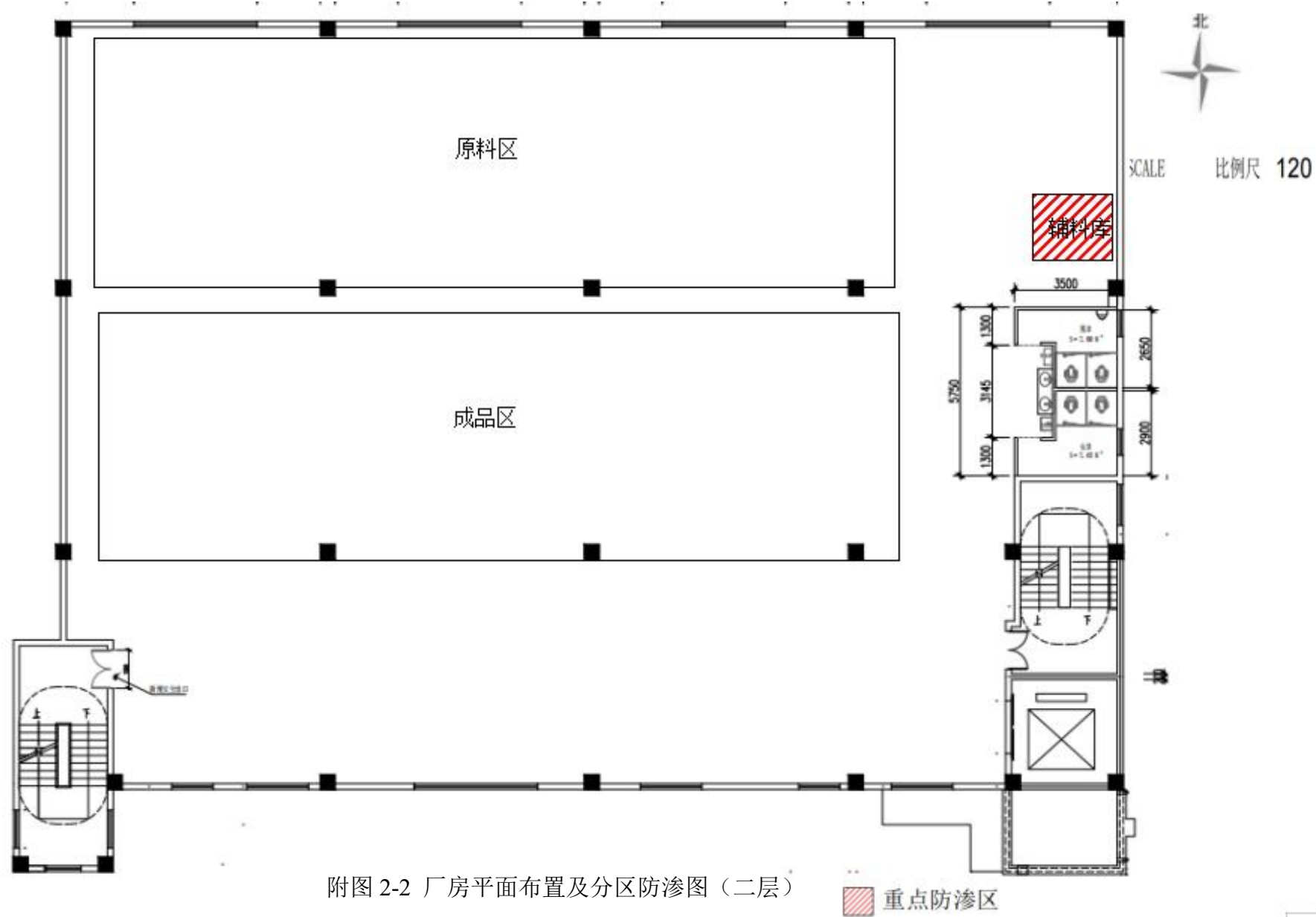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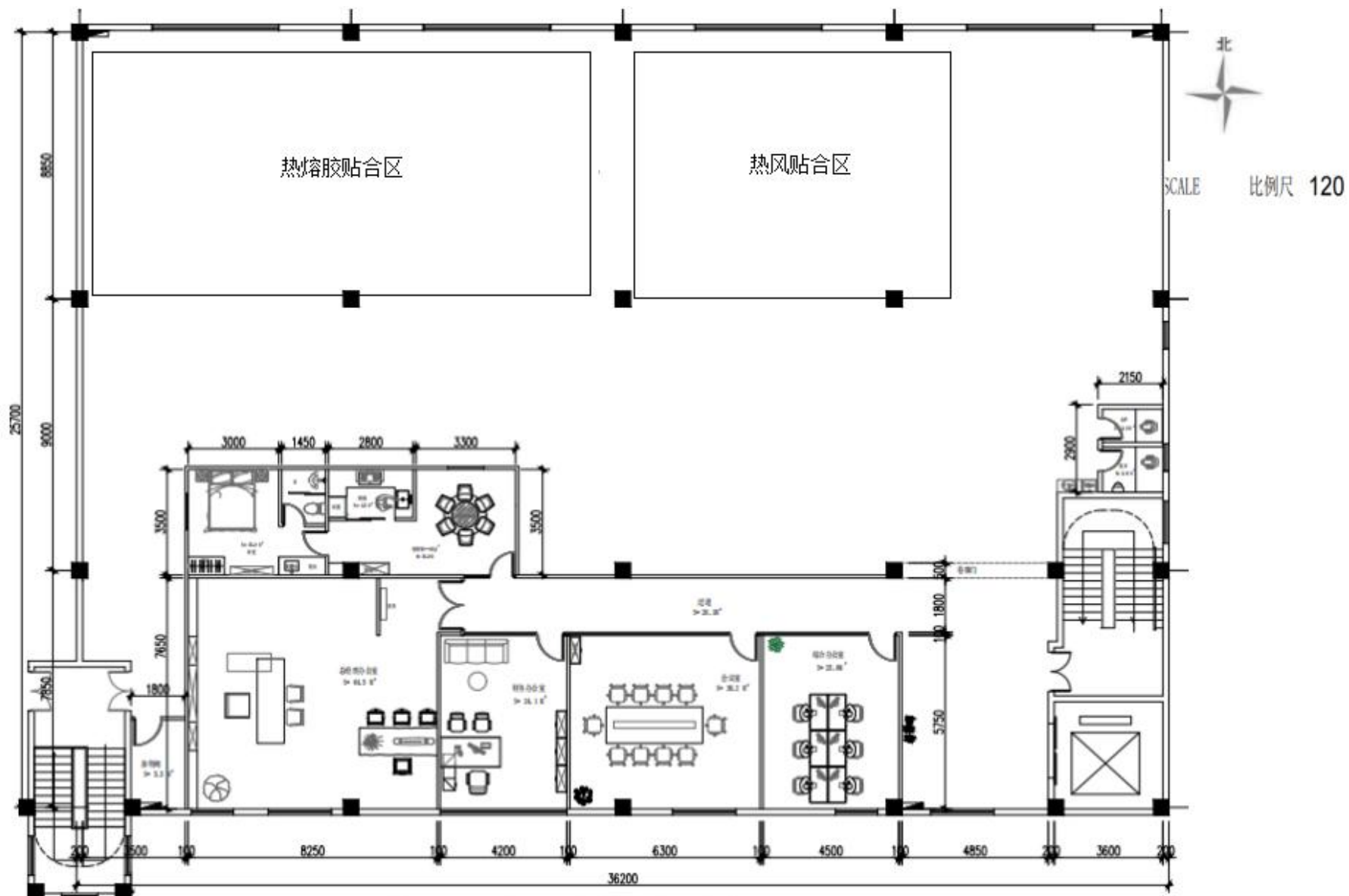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2-1 厂房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一层）





附图 2-3 厂房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三层）

附图 4 采样照片图





附件 1 备案文件

项目名称	年产2000万件珍珠棉包装制品、1000万平淋膜珍珠棉复合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40422-04-01-427722	
项目法人	安徽途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422MAEOLGW202				
建设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_寿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建材		国标行业	泡沫塑料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来福路28号新桥佳海智能制造产业园29栋1.2.3楼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拟设置分切区、模切区、贴合区、淋膜区,购置分切机、模切机、粘合机、热熔胶机、珍珠棉淋膜生产线等设备,达到年产2000万件珍珠棉包装制品、1000万平淋膜珍珠棉复合材料的能力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2000万件珍珠棉包装制品、1000万平淋膜珍珠棉复合材料				
项目总投资(万元)	3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18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5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5年	
备案部门	首次备案时间: 2025年06月09日 寿县发展改革委 2025年08月18日				
备注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2 环评批复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寿环审复〔2025〕67 号

关于年产 2000 万件珍珠棉包装制品、1000 万平淋膜 珍珠棉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途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年产 2000 万件珍珠棉包装制品、1000 万平淋膜珍珠棉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踏勘、专家函审及资料审核，结合评估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如下：本项目为新建泡沫塑料制造项目，位于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来福路 28 号新桥佳海智能制造产业园 29 栋。厂房总建筑面积 2174.07 平方米，购置分切机、模切机、粘合机、热熔胶机、珍珠棉淋膜生产线等设备。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产 2000 万件珍珠棉包装制品、1000 万平淋膜珍珠棉复合材料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项目经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6-340422-04-01-427722）。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安徽碧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水环境保护。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炎刘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范建设雨水排放口，雨水进入雨水市政管网。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总排放口。

2.做好大气环境质量控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精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

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贴合废气、淋膜废气。(1) 贴合废气：本项目贴合工序包括热熔胶贴合、热风贴合，贴合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一个 15 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2) 淋膜废气：本项目在淋膜工序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一个 15 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排气筒和风机按要求规范设置。加强无组织废气防治，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3.加强噪声污染治理。运营期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分切机、模切机、粘合力、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和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与不合格品、生活垃圾等。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要求，规范设置和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等，设置建筑面积 20 平方米的危废暂存

间，危险废物全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与不合格品等，设置 5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暂存处，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与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处交由相关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设置分类收集设施，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为避免对地下水体、土壤造成影响，建设单位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危废暂存间、辅料库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并落实防渗技术要求；其他区域设置为简单防渗区。地面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达到相关要求。加强有无渗漏情况检查巡查，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6.风险防范管理措施。项目主要环境风险来自危险废物贮存、使用、运输、装卸过程及润滑油等泄漏的环境风险；厂区内发生火灾及其伴生环境事件。加强生产管理；加强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严格按照要求储存润滑油等危险物质和处置危险废物；落实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县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落实风险防范管控措施。

7.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相关要求落实到工程设计运行中。

五、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向社会

公开，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运营。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启动生产设施前，办理排污许可，按规定要求排污。设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建立完善污染物达标排放定期监测、危废处置等各种环保管理台账；开展环保培训，增强污染物处理设施操作能力。

六、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按照《报告表》执行。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照县局核准通过的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新增 VOCs：0.219t/a。全年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排污许可核准总量。

七、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管理及督促落实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至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2025年10月14日



抄送：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 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安徽碧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10月14日印发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安徽途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危险废物
委托处置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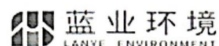
项
目
合
同

项目名称：安徽途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危险废物委托处置项目

委托方（甲方）：安徽途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安徽蓝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5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安徽途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安徽蓝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340422001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危险废物概况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明细表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废物形态	预计处置量(吨/年)	处置方式
1	废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液态	/	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固态	/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固态	/	
合计	/1 吨						



危险废物装车起运地点： 淮南

2. 乙方有权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甲方交付乙方运输或接收处置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情况：
 - (1) 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或取样不一致；
 - (2)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然物质、剧毒物质、放射性物质；
 - (3)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4)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
 - (5)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3.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需完整、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且联单记载的废物名称与代码应与合同信息保持一致，作为双方核对应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进行对账的依据及凭证。
4.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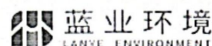
第二条 危险废物的包装、储存及称重

1.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并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并保证包装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以保障安全、规范及高效地处置危险废物。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危险废物不得混装于同一容器内，危险废物不得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2.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危险废物与包装物一同计重，包装物重量不予扣除，如包装物需向甲方返还或包装重量需进行扣除的，双方应于本合同第八条特殊约定条款中列明。
3. 双方同意，在危险废物装车对拟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称重工具并支付称重费用，双方对磅单等称重单据进行确认。如甲方无称重工具，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他称重方式或采用乙方地磅进行称重。
3. 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处置地点时乙方将进行入场称重，如危险废物装车地称重重量与乙方入场称重重量误差超过 $\pm 3\%$ 的，则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未果的，则双方应选择第三方进行重新称重并确定最终重量，作为联单及结算的依据。若在装车地未进行称重的，以乙方入场称重重量为准。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运输与转移

1. 甲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或备案，申请审核通过或备案后方可进行转移。若乙方根据甲方通知和要求转移危险废物因出现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未通过（不能欺骗），甲方应补偿乙方运输费、人工费等相关费用。
2. 危险废物的装车负责方及装车条件由双方于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及结算标准》约定，甲方应提供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及用电等条件，危险废物的卸车





由乙方负责。乙方委派的司机、装卸工等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场地时，应严格遵守甲方所在厂区、场地的安全及环境、健康管理制度，听从甲方所在厂区、场地管理人员指挥，依照法律法规安全施工、文明作业，保证不发生意外事故不污染环境。甲方自行委派的除外，但进入乙方场地时，也应当遵守乙方相关规定。

3. 危险废物负责运输方由双方于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负责运输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应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运输资质，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适合运输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4. 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前的环境、安全及健康风险由甲方承担，交付后由乙方承担。
5. 甲方的危险废物达到约定的起运数量需乙方进行运输或接收的，甲方应提前 5 日通知乙方，并将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及数量等情况如实提供给乙方。
6.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暂缓收运，但乙方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7. 如遇自然灾害、极端天气、公共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可告知甲方暂缓履行合同，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物，待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第四条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

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在委托期限内按实际处置进度自动冲抵处置服务费。委托期限届满时，保证金自动终止其担保效力，剩余未冲抵金额归入乙方账户作为合同履行完毕的最终结算。
2. 双方同意按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及结算标准》约定的处置价格及实际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进行结算，结算方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执行：
 - (1) 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 10 日前，核验上月电子数据系统（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系统）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明细，即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甲方确认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个月处置服务费。
 - (2) 按次结算：乙方在每次接收危险废物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数据系统（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系统）向甲方推送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明细，即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甲方确认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处置服务费。
 - (3) 其他结算方式： /
3. 乙方收款后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如甲方要求先开票后付款的，乙方可按甲方要求按该次付款金额于付款前先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提前开具的发票不作为实际收款的凭证。
4. 甲方开票信息详见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如甲方变更发票信息的，应提前通知乙方。甲方应向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乙方账户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需变更账户的，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五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的通知、请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可以书面形式或电子系统进行，任何一方均可按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送达另一方。
2.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 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本合同任何一方于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由撤销或解除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 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合法经营处置单位，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的备案、审批手续，因甲方违反相关规定导致的一切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乙方被追究或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期间乙方有权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5. 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第3款及第二条第1款的约定的，乙方有权不予运输或接收，如已接收的有权退还甲方，甲方应向乙方补偿因空车运输或退还危险废物而产生的运输费、人工费；如因前述原因造成乙方在运输或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或其他后果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处置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进行妥善处置，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双方已履行的部分，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第七条 合同生效（请在下方勾选）及其他

1. ☒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6 月 15 日起生效，至 2027 年 6 月 14 日止。
2. ☐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月 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如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续一年至 年 月 日
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需变更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提交危险废物接收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一方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等为实现债权有关的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经法院认定双方各有过错的双方按法院确定的各自诉讼费的承担比例承担前述费用。
6.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及结算标准》；

第八条 特殊约定条款

1. 双方同意，如本合同其他约定与特殊约定条款冲突则优先适用本特殊约定条款。
2. 特殊约定：现场无标识或标识破损不能够识别废物类别的不予收取。

- 正文完 -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安徽途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委托代理人		法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422MAE0LGW20		
	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29栋		
	电话	18756548280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支行		
	账号	1304018409100136224	邮政编码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安徽蓝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委托代理人	赵轲	法人	徐建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095078299F		
	住所 (通讯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人才公寓6号楼315室		
	电话	18055111715	传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路支行		
	账号	551907587810606	邮政编码	

—本页为盖章签署页，无正文—

事业计划
(副本)



注册资本 捌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14日

所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人才公

[illegible]

登记机关



市場及停經日期為1月1日至6月30日通過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編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3391000000000000000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年7月17日



法人名称:安徽蓝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建

住所: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

标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4、HW06、HW08、HW09、HW12、HW13、HW15、HW17、
HW18、HW21、HW22、HW23、HW26、HW29、HW31、HW34、
HW35、HW36、HW46、HW49、HW50等21类《废物代码
155个,详见许可文件》

核准经营规模:5000吨/年

有效期限:自2024年7月19日至2027年7月18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4年1月9日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监制



附件一

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及结算标准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 安徽途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安徽蓝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一) 处置服务费用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废物形态	处置价格(含税)	处置方式
1	废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液态	3000 元/吨	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固态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固态		
预计处置量		合计/1.0 (吨)			预估合同总价		3000 (元)
(二) 处置服务费用说明							
1. 以上单价含: ☒ 处置价格、 ☒ 运输费用、 ☒ 增值税 (税率 3%)							
2. 危险废物的装车由甲方负责, 装车所需的起重设备、机械等由甲方负责提供。							
3. 危险废物的运输由乙方负责。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 每次运输量不得高于车辆载重量。							
4. 乙方提供运输。							
5. 本合同为包年处置合同, 包年合同实际转移量不足的一吨需按一吨结算, 超过一吨最终以本次合同运输到场过磅数量进行单价核算, 结算方式见合同第四条款。							
1. 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的结算依据, 包含甲乙双方商业秘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使用。							
2. 其他: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署日期: 2026 年 6 月 15 日				签署日期: 2026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4 生产工况说明

表 7-1 生产负荷统计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件/日）	实际日产能（件/日）	工况（%）
2026.04.27	珍珠棉包装制品	33333	25800	77.4
2026.04.29	珍珠棉包装制品	33333	25500	76.5

附件 5 排污许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422MAE0LGW202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途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佳海智能制造产业园29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22MAE0LGW202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4月23日	
有效期：2026年04月23日至2031年04月2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XJC20260421004-2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安徽凌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项目名称 安徽途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项目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来福路 28 号
新桥佳海智能制造产业园 29 栋 1.2.3 楼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单位（盖章）：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6 年 05 月 18 日

检测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88#3 号楼 5 层
咨询电话：0551-65570660 投诉电话：0551-65570660

网址：<http://www.ahcxjt.com>
邮箱地址：ahcxjc2014@126.com



诚翔检测



报告编号: CXJC20260421004-2



检测报告



一、检测信息



表 1-1 检测信息统计表

样品来源		现场检测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性状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N1	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昼)	2026.04.27、 2026.04.29	2026.04.27 ~ 2026.04.29
N2	南厂界外 1 米				
N3	西厂界外 1 米				
N4	北厂界外 1 米				

以下空白

分析
检测



二、检测结果

表 2-1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值（单位：dB(A)）	
				时间	Leq
2026.04.27	N1 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生产噪声	14:42~14:45	54
	N2 南厂界外 1 米			15:03~15:06	58
	N3 西厂界外 1 米			14:56~14:59	57
	N4 北厂界外 1 米			14:50~14:53	57

注：1、点位示意图见附图一。

续表 2-1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值（单位：dB(A)）	
				时间	Leq
2026.04.29	N1 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生产噪声	12:45~12:48	58
	N2 南厂界外 1 米			13:08~13:11	62
	N3 西厂界外 1 米			12:57~13:00	60
	N4 北厂界外 1 米			12:51~12:54	60

注：1、点位示意图见附图一。

三、检测方法依据及主要检测仪器

表 3-1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检测仪器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仪 HS6228A 型 声级校准器 HS6020 型	--



诚翔检测

报告编号: CXJC20260421004-2

四、检测分析人员、仪器设备及质控信息

表 4-1 仪器及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监测 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 情况
	噪声仪	HS6228A 型	AHCX-237	SX26033144002	2027.03.30	校准合格
	声级校准器	HS6020	AHCX-048	25CD918471720	2026.06.03	校准合格
监测 人员	人员姓名			上岗证编号		
	高仟			SGTZ202310004		
	张瑞雪			SGTZ202512001		

表 4-2 噪声质控校准数据表

项目	监测时间	测量前 校准值 dB(A)	测量后 校准值 dB(A)	前后示值 偏差 dB(A)	是否 符合要求
噪声	2026.04.27	93.8	93.6	0.2	是
	2026.04.29	93.8	93.8	0	是

****报告结束****

编制: 高仟

审核: 张瑞雪

签发: 高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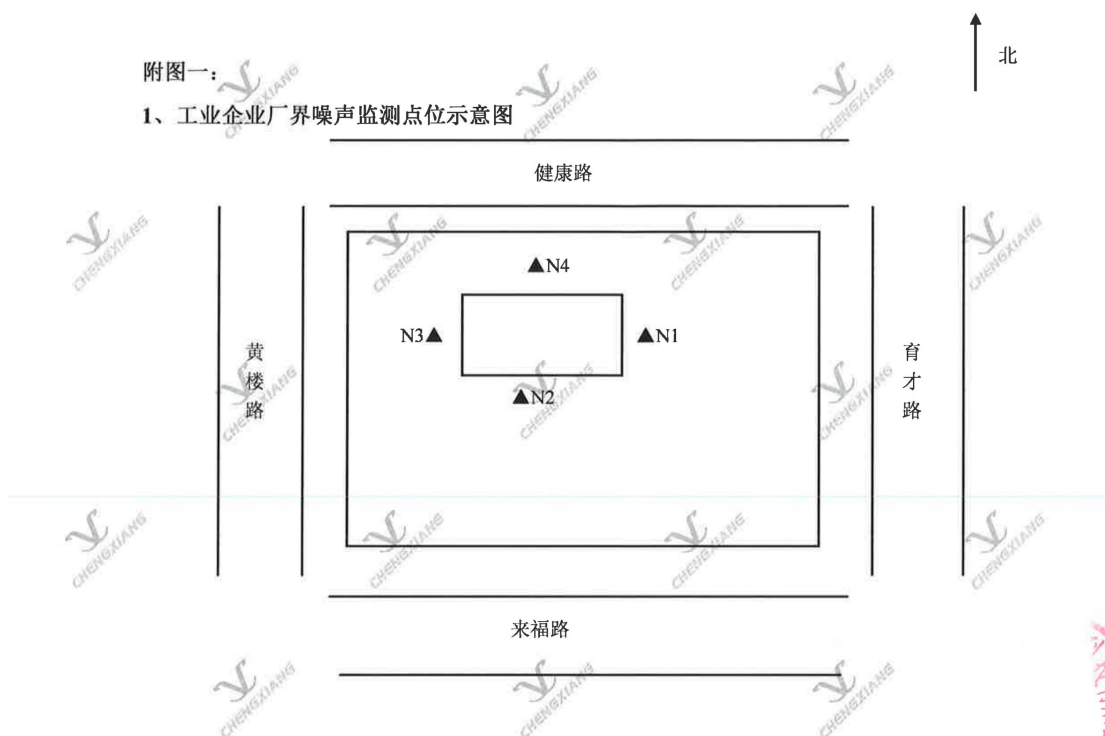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26年05月18日

(盖章)

检测专用章

附图一:

1、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2026.04.27) 天气: 晴, 风向: 东, 风速: 1.7m/s

(2026.04.29) 天气: 阴, 风向: 东, 风速: 1.7m/s

▲: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

以下空白



诚翔检测

声 明

- 一、 报告无“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CMA”印章无效。
- 二、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CMA”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本次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五、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负责。
- 六、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分析方法、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
- 七、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失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八、 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九、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十、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十一、 检测项目加“*”的为本公司未取得 CMA 计量认证的项目，检测数值仅供参考。

账户名称：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合肥安建大厦支行

公司账号：8112 3010 1240 0429 748

电话：0551-65570660

传真：0551-65570660

邮政编码：230000





报告编号: CXJC20260421004



检测 报 告

委 托 单 位 安徽凌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项目名称 安徽途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项目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来福路 28 号

新桥佳海智能制造产业园 29 栋 1.2.3 楼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检测单位（盖章）：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6 年 05 月 26 日

检测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88#3 号楼 5 层
咨询电话：0551-65570660 投诉电话：0551-65570660

网址：<http://www.ahcxjt.com>
邮箱地址：ahcxjc2014@126.com

检测报告

一、检测信息

表 1-1 检测信息统计表

样品来源		采样: 现场检测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描述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性状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G1	上风向厂界外 2 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2026.04.27、 2026.04.29	2026.04.27 ~ 2026.05.06
G2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G3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G4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G5	厂房南门外 1 米				
G6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15m;口径:0.4m)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二、检测结果

表 2-1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各点位检测结果			
			G1 上风向厂界外 2 米	G2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G3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G4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2026.04.27	非甲烷总烃 (mg/m³)	I	0.66	0.74	0.72	0.72
		II	0.63	0.77	0.69	0.68
		III	0.59	0.67	0.65	0.65
2026.04.29	非甲烷总烃 (mg/m³)	I	0.57	0.66	0.62	0.62
		II	0.60	0.72	0.68	0.66
		III	0.57	0.72	0.75	0.68

注:点位示意图见附图一;气象参数见附件一。

二、检测结果

表 2-1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2026.04.27	G5 厂房南门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I	3.75	mg/m ³
			II	2.92	mg/m ³
			III	2.37	mg/m ³
			瞬时值	5.06	mg/m ³
2026.04.29	G5 厂房南门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I	2.61	mg/m ³
			II	2.76	mg/m ³
			III	2.70	mg/m ³
			瞬时值	3.58	mg/m ³

注:点位示意图见附图一; 气象参数见附件一。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烟气参数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³/h)		
2026.04.27	G6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I	28.4	21.4	8394	21.8	0.183
			II	30.0	21.0	8198	19.4	0.159
			III	29.5	20.8	8131	16.2	0.132
2026.04.29	G6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I	21.8	19.6	7974	20.2	0.161
			II	22.6	18.9	7675	18.0	0.138
			III	22.8	19.2	7778	18.0	0.140

注:点位示意图见附图一。

三、检测方法依据及主要检测仪器

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检测仪器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充电便携采气桶 ZJL-B10S、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崂应 3060-A 型、 充电便携采气桶 ZJL-B10S、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³

四、检测分析人员、仪器设备及质控信息

表 4-1 仪器及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情况
器	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崂应 3060-A 型	AHCX-203	JH20260110308002	2027.01.09	校准合格
	气相色谱仪 (双 FID)	GC9790II	AHCX-012	TTH11800006	2026.08.22	校准合格
监测人员	人员姓名		上岗证编号			
	高仟		SGTZ202310004			
	张瑞雪		SGTZ202512001			
	吴鹏		SGTZ202403002			
	何川		SGTZ202504004			
	马林		SGTZ202602001			
	朱琳		SGTZ202603006			

****报告结束****

编制: 杨冉

审核: 邢加

签发: 任月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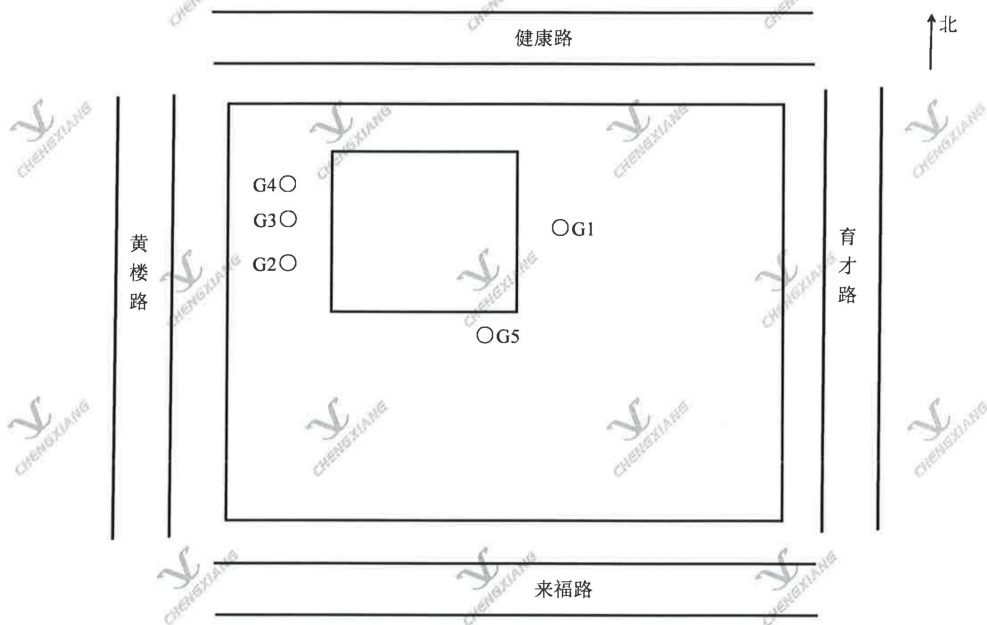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26年5月26日

(盖章)

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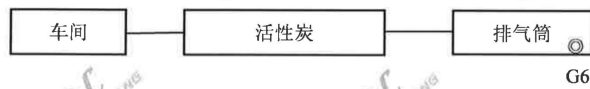
附图一：

1、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2、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G6 DA001 排气筒出口



注：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以下空白

附件一：

废气监测时段内记录的气象参数统计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平均风速 (m/s)	风向	平均气压 (kPa)	平均气温 (°C)	天气 状况
2026.04.27	G1~G5	I	1.6	东风	100.8	25.2	晴
		II	1.3	东风	100.8	25.6	晴
		III	1.7	东风	100.8	25.7	晴
2026.04.29	G1~G5	I	1.7	东风	102.0	14.3	阴
		II	1.7	东风	102.1	15.1	阴
		III	1.7	东风	102.0	15.6	阴

以下空白



诚翔检测

声 明

- 一、 报告无“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CMA”印章无效。
- 二、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CMA”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本次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五、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负责。
- 六、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分析方法、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
- 七、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失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八、 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九、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十、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十一、 检测项目加“*”的为本公司未取得 CMA 计量认证的项目，检测数值仅供参考。

账户名称：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合肥建安大厦支行

公司账号：8112 3010 1240 0429 748

电话：0551-655706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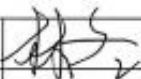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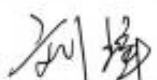
传真：0551-65570660

邮政编码：230000



附件 7 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途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422MAE0LGW202
法定代表人	程娟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林冬	联系电话	13665608296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来福路 28 号新桥佳海智能制造产业园 29 栋 (东经 E116°52'13.911", 北纬 N32°2'48.347")		
预案名称	安徽途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本单位于 2026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 (公章):  2026 年 7 月 22 日		
备案编号	340422-2026-029-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8 承诺函

承诺函

我单位对《安徽途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件珍珠棉包装制品、1000 万平淋膜珍珠棉复合材料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生产设备运行状况等作出承诺，保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生产工况稳定、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全面且与项目实际情况一致，并对因提供虚假材料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安徽途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件珍珠棉包装制品、1000 万平淋膜珍珠棉复合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来福路 28 号新桥佳海智能制造产业园 29 栋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16°52'13.911"，北纬 N32°2'48.34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件珍珠棉包装制品、1000 万平淋膜珍珠棉复合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件珍珠棉包装制品			环评单位	安徽碧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寿环审复【2025】6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4.2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422MAE0LGW202001X					
	验收单位	安徽途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6		所占比例（%）	1.27%					
	实际总投资	1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安徽途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422MAE0LGW202		验收时间	2026.04.27、2026.04.2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